

PRACTICE MANUAL
ON STANDARDIZATION WORK

标准化工作 实务手册

镇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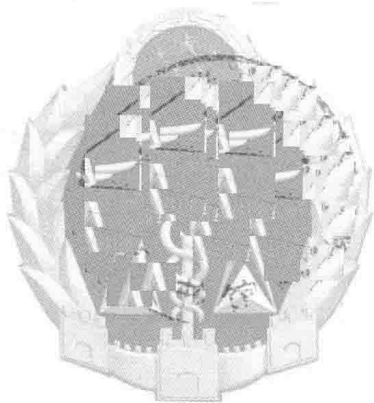


江苏大学出版社
JIANGSU UNIVERSITY PRESS

PRACTICE MANUAL
ON STANDARDIZATION WORK

标准化工作 实务手册

镇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编



 江苏大学出版社
JIANGSU UNIVERSITY PRESS
镇江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标准化工作实务手册 / 镇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编
—镇江: 江苏大学出版社, 2017. 11
ISBN 978-7-5684-0648-2

I. ①标… II. ①镇… III. ①标准化—工作—镇江—
手册 IV. ①G307.7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72910 号

标准化工作实务手册

Biaozhunhua Gongzuo Shiwu Shouce

编 者/镇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责任编辑/周凯婷

出版发行/江苏大学出版社

地 址/江苏省镇江市梦溪园巷 30 号(邮编: 212003)

电 话/0511-84446464(传真)

网 址/http://press. ujs. edu. cn

排 版/镇江文苑制版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句容市排印厂

开 本/718 mm×1 000 mm 1/16

印 张/19.75

字 数/360 千字

版 次/2017 年 11 月第 1 版 201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684-0648-2

定 价/56.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部联系(电话: 0511-84440882)

序 |

标准是人类文明进步的成果,是实践的产物,是技术和管理经验的结晶,是经济活动的技术基础和法律法规的重要补充。伴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发展,标准化在便利经贸往来、支撑产业发展、促进科技进步、规范社会治理中的作用日益凸显,标准已成为世界“通用语言”。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标准化工作做出重要论述,强调谁制定标准,谁就拥有话语权;谁掌握标准,谁就占据制高点。李克强总理也指出,标准化水平的高低,反映了一个国家产业核心竞争力乃至综合实力的强弱。要把标准化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以先进标准引领产品质量提升,全面推动产业升级,形成新的竞争优势。

当前,我国正处于实现“两个一百年”的现代化建设的关键时期,在这一发展进程中,标准化更成为调整产业结构、规范市场秩序、维护国家和企业利益的重要手段。2015年3月,国务院发布了《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部署改革标准体系和标准化管理体制等工作,目的就是更好地发挥标准化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基础性、战略性作用,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让标准成为质量的“硬约束”,推动中国经济迈向中高端水平,成为促进中国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的关键要素之一。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为进一步增强从事标准化工作人员的工作能力和水平,镇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有关人员,精心筹备,认真策划,深入基层,积极调研,历时半年,几易文稿,完成了本书的编写工作。本书共有四篇:第一篇是标准化基础知识,简明扼要地介绍了标准的内

涵、外延、分类等基础知识;第二篇是标准化法律法规和政策,收录了关于标准化工作的若干法律、法规、规章,以及2015年以来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标准化工作的改革规划、重大决策等政策文件;第三篇和第四篇是关于当前标准化实务工作和资料的汇编,主要围绕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一一列举工业、农业、服务业领域的标准化工作,具有很强的实际指导作用。该手册是一本实用性较强的工具书,为从事标准化工作的人员开展各类标准化工作,提供了非常明确的指导。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还得到了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标准化处、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的领导、专家的悉心指导和大力支持,谨此一并致谢!由于编者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书中定有疏漏和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7年9月

目 录

第一篇 标准化基础知识	001
第二篇 标准化法律法规和政策	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030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	037
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办法	041
江苏省标准监督管理办法	045
关于印发《企业产品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 (国质检标联[2009]84号)	049
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 的通知(国发[2015]13号)	05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 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国办发[2015]89号)	06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 供需结构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6]44号)	07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费品标准和质量 提升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国办发[2016]68号)	07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实施〈深化标准化 工作改革方案〉重点任务分工(2017—2018年)》 的通知(国办发[2017]27号)	085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 指导意见(节选)(中发[2017]24号)	090

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委关于印发《关于培育和 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	095
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 的通知(国质检标联〔2016〕396号)	100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标准化 工作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7号)	117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标准化+”行动 计划(2017—2019)》的通知 (苏政办发〔2016〕153号)	125
关于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工作的实施 意见(苏标联办发〔2017〕1号)	132
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苏质监规发〔2015〕1号)	136
关于印发《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化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6〕16号)	141
镇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标准化 工作的意见(镇政办发〔2016〕63号)	147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标准化项目实施管理的 工作意见(镇质监标发〔2014〕139号)	153

第三篇 标准化实务	157
工业标准化试点	159
农业标准化试点	161
服务业标准化试点	162
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	163
标准化试点评估(验收)流程	165
国家标准化技术组织筹建	166
国际标准制(修)订	167
国家标准制(修)订	168
地方标准制(修)订	169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	174
企业产品标准备案(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 公开)	176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报	178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专用标志申报	180
第四篇 标准化资料汇编	181
江苏省地方标准项目申报表	183
江苏省高新技术自主创新标准化试点申请表	184
江苏省高新技术自主创新标准化试点任务书	188
江苏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化试点申请表	192
江苏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化试点任务书	196
江苏省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申请表	200

江苏省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任务书	204
江苏省团体标准试点申报表	208
江苏省团体标准试点任务书	212
江苏省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申请表	216
江苏省服务业标准化试点任务书	218
江苏省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申请书	222
江苏省农业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申报表	227
江苏省农业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任务书	228
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示范项目申报书	232
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申请表	237
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任务书	239
国家农业标准化示范区任务书	243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筹建申请书	247
国家标准项目建议书	251
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化试点项目验收评分表	253
高新技术自主创新标准化试点项目验收评分表	255
农业标准化示范区效果评价体系表(生态类)	257
农业标准化示范区效果评价体系表(养殖类)	264
农业标准化示范区效果评价体系表(种植类)	273
农业综合标准化项目评价表(试行)	282
服务业标准化试点评估计分表(试行)	296
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评估计分表 (试行)	302
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目标考核计分表	306

第一篇 | 标准化基础知识

1. 什么是标准?

通过标准化活动,按照规定的程序经协商一致,为各种活动或其结果提供规则、指南或特性,供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文件。

注1:标准宜以科学、技术和经验的综合成果为基础。

注2:规定的程序指制定标准的机构颁布的标准制定程序。

注3:诸如国际标准、区域标准、国家标准等,由于它们可以公开获得,以及必要时通过修正或修订保持与最新技术水平同步,因此它们被视为构成了公认的技术规则。其他层次上通过的标准,诸如专业协(学)会标准、企业标准等,在地域上可影响几个国家。

(GBT 20000.1—2014《标准化工作指南(第一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

2. 什么是标准化?

为了在既定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促进共同效益,对现实问题或潜在问题确立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条款及编制、发布和应用文件的活动。

注1:标准化活动确立的条款,可形成标准化文件,包括标准和其他标准化文件。

注2:标准化的主要效益在于为了产品、过程或服务的预期目的改进它们的适用性,促进贸易、交流及技术合作。

(GBT 20000.1—2014《标准化工作指南(第一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

3. 标准化工作的基本任务是什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规定,标准化工作有三大基本任务,即制定标准、组织实施标准,以及对标准的制定、实施进行监督。

4. 我国的标准分为几个层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规定,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其中国家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是推荐性标准。

5. 什么是强制性国家标准？

对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以及满足经济社会管理基本需要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负责强制性国家标准的项目提出、组织起草、征求意见和技术审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编号和对外通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拟制定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是否符合前款规定进行立项审查,对符合前款规定的予以立项。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建议,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可以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建议,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项的,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强制性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批准发布或者授权批准发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对强制性标准的制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什么是推荐性国家标准？

对满足基础通用、与强制性国家标准配套、对各有关行业起引领作用等需要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推荐性国家标准。推荐性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7. 什么是行业标准？

对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国

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8. 什么是地方标准?

为满足地方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可以制定地方标准。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特殊需要,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地方标准。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9. 什么是市级农业操作规程?

《农业标准化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为贯彻农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根据地方发展农业生产的实际需要,开展农业综合标准化工作,县级以上各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制定农业标准规范,推荐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例外)。

10. 什么是团体标准?

依据《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规定,团体标准是指具有法人资格,且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能力的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和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团体,按照团体确立的标准制定程序自主制定发布,由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

社会团体可在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情况下,制定团体标准,快速响应创新和市场对标准的需求,填补现有标准空白。鼓励社会团体制定严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引领产业和企业的发展,提升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竞争力。

11. 什么是企业标准?

企业标准是对企业范围内需要协调、统一的技术要求、管理要求和工作要求所制定的标准。企业标准是企业组织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据。

(《企业标准化管理办法》)

12. 制定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有哪些要求?

制定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应当在立项时对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企业、社会团体、消费者和教育、科研机构等方面的实际需求进行调查,对

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论证评估;在制定过程中,应当按照便捷有效的原则采取多种方式征求意见,组织对标准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分析、实验、论证,并做到有关标准之间的协调配套。

制定推荐性标准,应当组织由相关方组成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承担标准的起草、技术审查工作。制定强制性标准,可以委托相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承担标准的起草、技术审查工作。未组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应当成立专家组承担相关标准的起草、技术审查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专家组的组成应当具有广泛代表性。

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国家鼓励社会团体、企业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13. 我国各层级标准的技术要求是怎样规定的?

我国标准化法规定,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国家鼓励社会团体、企业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14. 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如何实施?

我国标准化法规定,国家实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企业应当公开其执行的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的编号和名称;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还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国家鼓励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

企业应当按照标准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其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企业公开标准的技术要求。

15. 我国标准的编号是如何构成的?*

(1) 国家标准

国家标准的代号由大写汉语拼音字母构成。强制性国家标准代号为“GB”,表示“国标”;推荐性国家标准代号为“GB/T”,表示“国标/推”。国家标准的编号由国家标准代号、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示例

* 编号规则如发生变化,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公布的最新规则为准。

